考試院第13屆第4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陳錦生 陳慈陽

何怡澄 王秀紅 伊萬•納威 姚立德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4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44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年 7月16日呈請特派，另於同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無）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銓敘部資料開放平台簡介

**陳委員錦生：**資料開放是未來政府執政的重要趨勢之一，可供學術單位與決策者參考，因此對於資料之管理最重要的是其完整性與正確性。1.目前部資料庫累積的資料量規模如何？相關人事資料係由何時開始登錄？是否在公務人員開始擔任公職時即予建置？請部說明。2.資安問題為資料開放的重要環節，尤其部資料庫涉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鑑於過去曾發生資料外洩情形，對此，部有無進行檢討改善？3.為辦理資料開放，部資訊室人力、物力是否充足？倘有不足，部將如何因應？4.資料的加值應用亦為資料開放的一環，如各機關查閱相關人事資料時，資料開放平台之系統操作是否簡便，至為重要。此外，研究單位對於目前部建置之資料開放平台的使用率如何？相關研究成果可否供政策研議之參考？請部說明。

**王委員秀紅：1.資料開放平台建置，除院部會資料流通外，跨機關間資料流通非常重要，尤其是與人總的資料彙整與流通。透過資料開放，除了希望能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同時可增進民眾及專家學者參與公共政策相關議題。由於政府資源有限，施政方向及循證政策須善用民間無限的創意與發想。資料開放****加值運用雖然重要，惟資訊安全仍為第一優先事項，建請部審慎注意。2.以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為例，全民健康保險自1995年開辦，累積25年特約醫療院所醫療申報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期間發布於國際期刊累積已有6,500多篇論文，此皆可做為重要施政方向及政策參考。部過去有無民眾或學者應用部資料開放平台進行政策議題相關研究？其成效如何？若無，建議部未來可建立相關機制，俾利了解資料開放加值運用情形以及對政府施政方向的貢獻。3.部建置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係以個人資料為基礎，是否類同各大專院校之教師或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若然，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即為公務人力資源的建置，包括公務人員在公務體系中職涯發展與方向，部如何建置本平台？請說明。**

**姚委員立德：**1.經查閱部網站發現，目前部所開放資料相對有限，請部補充說明現行針對研究單位與一般民眾所開放資料之種類與辦理情形。2.有關地方政府之組織與人力編制，部曾討論放寬，以提供地方政府與機關用人彈性。建議部與學術單位合作，以國家人力主管機關的角度，藉由資料探勘，進一步分析及研究各級機關組織與人力編制的最適規模，並推估各機關推展業務所需之實際人力，俾為日後調整政府組織編制的重要參據。3.依簡報第22頁所示，預計將未銓敘人員納入開放資料的範圍。建議部就此類人員人事資料之建構，能有更進一步且完善之規劃，因此類人員實為各機關人力編制的一環，亦將牽涉上開部對於機關所需人力之推估，由於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的聘用方式相當多元，包含機關自行招募、由人力派遣公司提供，以及經由政府補助計畫所聘用等，建議部秉持開放的心態，鼓勵各機關將未銓敘人員之相關資料加以揭露，得以掌握未銓敘人員之人力資料，將有助於了解各機關之實際人力需求，或可作為全國各政府組織編制調整、提高行政效能之依據。4.有關使用資料庫進行各級機關組織編制等政策議題之研究，部有無建立相關機制鼓勵同仁參與？抑或提供經費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有無相當成果可供參考？請部說明。

**楊委員雅惠：**1.部資料開放工作極佳，惟應特別注意個人資料不要外洩。2.本院所屬部會定期出版銓敘統計年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報及考選統計年報，建議銓敘統計年報及退撫基金年報比照考選統計年報附有光碟片，以利讀者使用。3.公務人力資料豐富，可予以妥善加值，甚至考慮編撰公務人力白皮書之可行性。白皮書內容可包括資料呈現以及政策議題兩大部分，資料呈現應無問題，政策議題則須集思廣益，例如公務人力之教考訓用、專才與通才的培育、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公務人力政策論點等，諸多題材可予以斟酌選取。此白皮書如要進行，若干作法須先討論，係由各部會自行辦理或全院整合、公務同仁與研究單位如何合作、出版週期多久等，均須全盤考量，思考其適切性及可行性。

**周委員蓮香：**對於**資料庫最基本最重要的要求，在於資料之正確性，以及資料提供之安全性。鑑於機關數位人力與經費未必充足，以預算有限的角度而言，最重要的作為之一應確保資料的正確性。一般公務機關歷年均彙整年報等數據資料，據了解部分機關之年報資料未必正確，如此將使引用該資料進行分析研究者，最終的研究成果有所缺陷甚至誤導。有關資料正確性之維護，部係如何檢視查對，請說明。2.有關資料提供之安全性，常聽聞機關發生資料外洩或遭駭客入侵等情形，提醒部對此也應預先規劃因應。3.有關賡續辦理元資料、資料字典及資料集等詮釋資料之維護，建議可編列浮動預算支應辦理，且在現行維護的規模下持續累積，以提升資料應用的價值。4.建議部於官網建置公務人力基本資料之簡要圖表，例如：現有公務人員總數、退撫基金運作情形等民眾關注議題之數據，方便民眾查看。**

**何委員怡澄：1.部報告未來工作重點將擴大資料開放範圍，配合本院數位轉型委員會之決議，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漸次開放學界及個人使用。有關規劃期程及開放的方式為何？資料開放目標為使任何人都能不受限制地獲取與利用，惟開放所有資料具有相當危險性，因此其他部會進行資料開放時，均進行一定的處理程序，如財政資訊中心自全國600多萬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戶，以嚴謹的統計抽樣程序，抽樣出24萬戶資料，去識別化後開放給教研人員、學術機構與研究人員研究使用。部未來擴大開放學界及個人使用是否有類此規劃方向？2.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使用端，中央機關包含本院暨所屬部會及行政院暨所屬，地方縣市政府僅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審酌服務端已電子化的情況下，其他未使用本平台之機關係如何辦理相關業務？如何鼓勵他們使用？請部說明。**

**伊萬•納威委員：1.部資料開放平台之規劃，係屬本院數位轉型之一環。政府資訊公開法自2005年12月28日開始施行，由本報告可知，近年我國在資訊公開上已累積一定成果。以開放資料的四大架構，透明、參與、課責、涵容而言，部今日報告主要著重於讓機關資料更加透明的規劃與說明，至於資料開放的參與部分較為欠缺，請部補充說明。2.機關辦理數位轉型與治理，主要面臨的問題為數位人力與數位能量的缺乏，同時也可能涉及機關文化等問題，從而造成資料開放的困境。以個人經驗為例，過去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資料開放，即以南島論壇為主軸，藉由論壇方式將資料開放，並透過各會員國的參與，以及民間的加入，使資料開放的過程得以應用民間的創新力量。建議部建構資料開放平台時，除以機關角度進行規劃外，亦可適時開放民間參與，借助民間的力量，填補機關數位人力與資源的不足，俾使資料開放過程更加周延。**

**吳委員新興：1.資訊單位為機關重要的戰略與戰術單位，其業務量隨著政府業務資訊化日趨沉重，在人力與預算拮据情況下，仍然肩負資訊整合、平台管理、資料開放等維運業務，個人對資訊單位高度肯定，並請各部會長官予以重視。2.據2016聯合國電子政務調查報告，截至105年，聯合國193個成員國，已有106個提供開放數據目錄，我國非聯合國成員，目前是否提供開放數據目錄？若然，是否對世界各國開放我國政府資料？未來我國開放資料更臻成熟時，建議部能進一步提供開放資料之開放程度、開放百分比等相關數據資訊，俾利深入了解。3.部整合全國人事資料庫並希望提供單一存取入口，現行係如何作業？4.有關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國內學術界及研究單位使用率如何？在使用上有何褒貶？5.以資訊單位角度，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有何可精進作為及改善之處？請部說明。**

**陳委員慈陽：**政府資訊公開如涉及個資問題，須遵守行政權內部的權力分立原則，也就是說，資訊必須在法律規定或授權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內政部曾提出按捺指紋經大法官解釋違憲，即為一例。此外，政府資訊內容在提供學術研究時，應避免涉及商業營利，以維護個人隱私及限於公益目的使用。

**院長意見：**本院已設資料開放小組，聘請多位專家學者擔任外部委員，希望能對本院資料開放提供寶貴意見。至於鼓勵本院及所屬部會同仁與學者合作研究相關議題，這是可以取得雙贏的方式，值得審酌。另請部考量單一數據入口的建置、個資的商業使用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問題。至於公務人力白皮書因與院史性質不同，茲事體大，宜審慎研議，可先從建置完整的常用問答(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定期出版年報等面向著手。此外，本院及所屬部會之資訊人力及設備的整合運作事宜，為數位轉型的一部分，應賡續推動。

**周部長志宏、方主任映鈞、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口頭報告：因應颱風將至，國家考試相關應變措施辦理事宜。

**陳委員錦生：**據個人了解，台南考區有部分學校經常淹水，建議部應提前規劃因應，避免因淹水致影響考生權益。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散會：11時20分

主 席 黃 榮 村